調查報告

# 案　　由：據悉，前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處長劉德全涉嫌利用職務之便，向3家得標廠商索取約新臺幣（下同）百萬元賄款，並藉由擔任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評選委員，使其2個兒子成立之5間人頭公司取得計300餘萬元之計畫補助款；又疑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私下指示屠殺大坵島83頭梅花鹿等，遭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以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商業會計法、動物保護法及刑法詐欺等罪提起公訴，嗣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以其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等5罪，判處有期徒刑9年10月，褫奪公權5年等情案。

# 調查意見：

## **連江縣政府參議劉德全於任職該縣政府建 設局局長、產發處處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不法收受廠商賄款、協助詐領補助款，且在未符合採購案契約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屠殺大坵島梅花鹿，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嚴重違失。**

### 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第19條分別明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清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4日修正施行，本案行為時之原第5條移列為第6條，原第6條移列為第7條，原第17條移列為第19條，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劉德全為前連江縣政府建 設局局長及產發處處長（產發處前身為建 設局，106年1月1日組織改制為產發處。劉德全於103年3月10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擔任建設局長，於106年1月1日起至109年6月22日止擔任產發處處長，109年6月23日轉任連江縣政府參議），負責綜理連江地區有關農、林、漁、牧及中小企業輔導等各項業務，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於任職該縣政府建 設局、產發處處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向3家得標廠商索取約百萬元賄款，並藉由擔任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評選委員，使其2個兒子劉Ｏ、劉Ｏ成立之5間人頭公司取得計300餘萬元之計畫補助款；又私下指示屠殺大坵島83頭梅花鹿等，遭連江地檢署以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商業會計法、動物保護法及刑法詐欺等罪提起公訴，嗣經連江地院112年7月18日110年度訴字第5號判決，以其共同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等5罪，判處有期徒刑9年10月，褫奪公權5年。其違失行為如下：

#### 「105年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108年度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及「109年度擴充採購案」，向楊Ｏ龍、鍾Ｏ、王Ｏ翎收受賄賂：

楊Ｏ龍係「就Ｏ愛Ｏ意有限公司」（下稱就Ｏ愛Ｏ意公司）、「愛Ｏ意有限公司」（下稱愛Ｏ意公司）、「創Ｏ盒子有限公司」（下稱創Ｏ盒子公司）之負責人，另為「好Ｏ有限公司」（下稱好Ｏ公司，名義負責人為張Ｏ惠）之實際負責人，楊Ｏ龍雖設立上開數間公司，惟實際上各該公司均共用辦公處所及員工，鍾Ｏ、王Ｏ翎則係楊Ｏ龍聘僱之員工。嗣後鍾Ｏ、王Ｏ翎於109年1月間合夥向楊Ｏ龍承接「創Ｏ盒子公司」之股權，由王Ｏ翎出名擔任公司名義負責人，並共同營運「創Ｏ盒子公司」。劉Ｏ為劉德全之長子，劉德全擔任產發處處長期間，利用身為機關首長之權勢，透過劉Ｏ擔任白手套，屢屢向承作採購案之廠商收取賄款，而分別為下列行為：

##### 105年連江縣「馬祖首選海洋好禮」－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

###### 連江縣政府建設局於105年間辦理「105年連江縣『馬祖首選海洋好禮』－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勞務採購案（下稱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標案金額為705萬元，履約期限為105年3月3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為履約期間橫跨3年度之採購案，劉德全時任連江縣政府建設局長，並擔任該採購案之主席並兼任評選委員。

###### 劉Ｏ於105年3月11日下午6時許（即標案於1O5年3月10日公告翌日），前往「創Ｏ盒子公司」與楊Ｏ龍見面，轉達劉德全邀請楊Ｏ龍投標「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之意，並提出日後分配標案金額10％至15％予劉德全作為賄賂之要求。俟劉Ｏ提出上開賄賂之要求後，劉德全慮及「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之標案金額較高，利潤豐厚，恐楊Ｏ龍日後拒絕交付賄款，遂於楊Ｏ龍以「好Ｏ公司」之名義參與投標後，刻意於該標案於105年3月3l日召開評選會議之前，先行透過劉Ｏ邀約楊Ｏ龍於105年3月27日下午3時許在臺北松山機場私下見面，藉以展現其身為機關首長之權勢及對於該標案之重視，並向楊Ｏ龍稱「我們馬祖的標案跟別的地方的比較不一樣，希望你好好做！」（註：當時連江縣政府尚未召開評選會議決議由好Ｏ公司取得標案），以此方式暗示楊Ｏ龍日後依指示交付賄款；而楊Ｏ龍承作標案多年，首次遭遇主辦標案之機關首長私下邀約見面，加以劉Ｏ事前已明確轉達劉德全索賄之要求，其見劉德全之異常舉措，心中已知因本件標案金額龐大，劉德全有意藉此表現權勢；而楊Ｏ龍復慮及於102年、103年間，即有以相當於標案金額10％之款項「回饋」作為劉Ｏ薪資之慣例，唯恐此次若未依劉德全之指示交付賄款，將無法順利取得標案款項，遂萌生行賄之意而與劉德全、劉Ｏ達成期約交付賄賂之合意。嗣於「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之評選會議結束後，「好Ｏ公司」果然順利得標。

###### 俟連江縣政府於105年5月25日將「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之案款撥付予「好Ｏ公司」後不久，劉德全即主動向楊Ｏ龍索討賄款，惟楊Ｏ龍恐行賄之犯行曝光，遂要求劉德全提供人頭資料予「好Ｏ公司」作帳，藉以將賄款偽裝為「工讀費」出帳，然上開標案之金額甚高，倘以人頭申報勞務費用，人頭將遭課徵稅賦，劉德全因此難以覓得人頭使用，遂指示楊Ｏ龍以現金方式交付賄款，並主動將賄款降低為相當於標案金額9%。謀議既定，劉德全即於每期案款撥付後，親自或透過劉Ｏ與楊Ｏ龍約定交付賄款之時間、地點並收受之（共4期，第1至3期每期金額各19萬350元，第4期6萬3,450元）。

##### 108年度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

###### 產發處於108年6月6日，公告招標「108年度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勞務採購案」（下稱「108年度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標案金額為191萬元，並另保留後續擴充採購案3年，採購金額共計1,076萬元，劉德全時任產發處處長，並擔任該採購案之評選委員。

###### 「創Ｏ盒子公司」於108年7月12日得標上開採購案，連江縣政府於108年8月13日依約撥付上開採購案之第一期款項57萬3,000元予「創Ｏ盒子公司」後，即由劉Ｏ交付不知情之友人連Ｏ之身分資料予鍾Ｏ，再由鍾Ｏ轉交予「創Ｏ盒子公司」不知情之會計廖Ｏ伶以「工讀費」之名義作帳，藉以營造「創Ｏ盒子公司」聘請連Ｏ擔任工讀生之假象，嗣後再由鍾Ｏ提領相當於第一期款項10％之現金（即5萬7,000元），並與劉Ｏ相約於108年10月21日下午某時許，在「創Ｏ盒子公司」位於新北市板橋區大同街之辦公室內交付賄款，而劉德全及劉Ｏ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由劉Ｏ依約出面收受該筆賄款。

###### 嗣後連江縣政府陸續於108年12月17日、109年1月9日撥付「108年度離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之第二期款、第三期款予「創Ｏ盒子公司」後，由鍾Ｏ循相同模式以「工讀費」之名義作帳後，由劉Ｏ出面收受該數筆賄款（共3期，第1期金額5萬7,000元，第2期金額5萬7,000元【與其他債務抵銷，未實際交付】，第3期7萬6,000元）。

##### 108年度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109年度擴充採購案：

###### 產發處於109年3月12日針對「108年度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進行109年度之後續議價擴充程序，決議由創Ｏ盒子公司繼續承作標案，標案金額為295萬元，劉德全時任產發處處長，並擔任該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此時「創Ｏ盒子公司」已由鍾Ｏ、王Ｏ翎承接股權經營，而鍾Ｏ有感於創業維艱，遂央求劉Ｏ代為詢問劉德全可否免除收受賄款之慣例，惟劉德全並不同意，由劉Ｏ向鍾Ｏ回覆仍須繼續給付賄款，鍾Ｏ、王Ｏ翎聽聞後，唯恐日後標案續約及履約遭受刁難，故仍繼續支付賄款。

###### 待連江縣政府於109年4月1日、109年11月13日將上開採購案之第一期款、第二期款核撥予「創Ｏ盒子公司」後，即延續以往由劉Ｏ提供不知情友人連Ｏ、陳Ｏ身分資料，並以「工讀生」之名義作帳領取薪資之方式，由鍾Ｏ交付第一期及第二期賄款予劉Ｏ（共2期，第1期金額8萬5,000元，第2期金額8萬8,000元）。

#### 107及108年度地方型SBIR補助計畫中，協助詐領補助款，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之背信及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等罪：

緣連江縣政府為培養連江地區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力及產業競爭力，訂定連江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下稱SBIR補助計畫），予以符合資格並經評選合格之中小企業最高100萬元之補助，該補助案並由產發處負責執行及審核。而依該補助計畫之規定，申請補助之中小企業之營業登記地需設籍在連江地區，且同一廠商每一年度以申請一次補助案為原則，劉德全時任產發處處長，為辦理之SBIR補助案及採購案之主持人及評選委員。劉Ｏ、劉Ｏ分別為劉德全之長子、次子，詎劉Ｏ、劉Ｏ為貪圖高額補助款，竟在劉德全之配合下分別為以下行為：

##### 107年度地方型SBIR補助計畫：

###### 劉Ｏ、劉Ｏ於107年間，有意共同申請連江縣政府107年度地方型SBIR補助計畫，惟因其等均為劉德全之親屬，倘以自己名義申請補助，恐遭連江縣政府以利益衝突為由剔除補助資格，劉Ｏ、劉Ｏ遂找尋陳Ｏ欣、李Ｏ恩共同參與申請補助，並另向不知情之友人葉Ｏ汶、謝Ｏ原借用身分資料，再由李Ｏ恩於107年6月間，將其與陳Ｏ欣、謝Ｏ原之戶籍遷入劉Ｏ、劉Ｏ所提供位於連江地區之親友住處；復以陳Ｏ欣、李Ｏ恩、謝Ｏ原、葉Ｏ汶為負責人，設立偉Ｏ企業社、紘Ｏ企業社、興Ｏ企業社、福Ｏ企業社等公司，並由劉Ｏ、劉Ｏ向舅舅陳Ｏ亮借用位於「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280號」、「連江縣南竿介壽村107之3號」之房屋供設立公司登記，藉以營造該等公司均為連江地區中小企業之假象；劉Ｏ、劉Ｏ另向劉Ｏ任職之「承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於連江縣，下稱承Ｏ公司）不知情之負責人張Ｏ興借用承Ｏ公司之名義作為申請補助之用。

###### 俟尋得偉Ｏ企業社等5間公司後，劉Ｏ、劉Ｏ即於107年6月間，以該5間公司之名義向產發處申請107年度地方型SBIR補助計畫，詎劉德全身為產發處首長，並兼任上開補助計畫評選委員會之主持人及評選委員，屬於受連江縣政府委託審核補助款使用方式，而受委託處理事務之人，理應忠實執行業務，不得假借權力，圖自己或他人之利益，其明知上開5間公司均為劉Ｏ、劉Ｏ為規避補助資格限制所虛設或借用之公司，且同一人於同一年度同時以5間公司申請補助，亦不符補助規定，竟故意隱瞞劉Ｏ、劉Ｏ借用他人名義申請補助之事，並於107年8月間，擔任評選委員會之主持人及評選委員參與該補助案之審議，最終全數通過上開5間公司之補助案申請，劉Ｏ、劉Ｏ共計獲得414萬1,000元之補助額度，致生損害於連江縣政府。

###### 劉Ｏ、劉Ｏ順利以上開5間公司取得補助資格後，有鑑於依該補助計畫之規定，廠商實領補助經費不得超過所提計畫總經費之50％，遂有意藉由拉高計畫總經費之方式，獲取較高額度之補助款，劉Ｏ及劉Ｏ等人持製作之不實人事差勤資料及統一發票，向連江縣政府承辦公務員申請核銷補助款，致該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陷於錯誤，遂將各期補助款匯入各該公司之107年度地方型SBIR補助計畫補助專戶內（共計詐得255萬332元），並足以生損害於連江縣政府審核107年度地方型SBIR補助計畫之正確性。

###### 而劉德全於劉Ｏ等人依上開補助計畫履約期間，唯恐其等因進度落後未能順利請領補助款，竟於上開5間公司有履約進度落後之情況時，即於108年1月28日、同年4月17日、同年6月22日、同年7月23日、同年7月25日、同年9月20日間，多次主動將相關訊息傳送至由劉德全、劉Ｏ、劉Ｏ等人共組之通訊軟體LINE家庭群組（群組名稱：「美國一家人」）內，藉以提醒劉Ｏ、劉Ｏ履約之進度；復分別於108年1月28日、同年2月22日，撥打電話向劉Ｏ、劉Ｏ稱：「你們今年的SBIR今天資料沒有補齊，全部被取消哦」、「你們那個資料，今天以前一定要送哦」、「今天如果沒送，你們那個統統要解約，錢要繳回去喔」、「你的幾個SBIR進度有落後哦，其中六家有落後狀況，可能要安排時間來現場報告或視訊報告」等語，以提醒劉Ｏ、劉Ｏ注意遞送履約資料之時間，並以此種方式掩護劉Ｏ等人繼續同時以多家公司進行履約，終至成功詐領共計255萬332元之補助款，致生損害於連江縣政府。

##### 108年度地方型SBIR補助計畫：

###### 劉Ｏ於108年6月間，有意再次申請連江縣政府108年度地方型SBIR補助計畫，遂於提出補助申請前，針對擬定計畫之方向先行徵詢劉德全之意見，經劉德全首肯後，劉Ｏ即向不知情之許彩虹借用「枕Ｏ待旦特產行」之名義，並以「馬祖酒粕手工皂研發計畫」為名，向連江縣政府申請108年度地方型SBIR補助計畫。

###### 而劉德全身為產發處之首長，並兼任上開補助計畫評選委員會之主持人及評選委員，明知「枕Ｏ待旦特產行」實際上係由劉Ｏ向他人借名使用，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劉Ｏ為同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列之「關係人」，依法不得受連江縣政府之補助，竟仍違背上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於其主管之事務，非但未迴避劉Ｏ申請之補助案，反刻意隱瞞劉Ｏ借用他人名義申請補助之事，並於108年8月間，擔任評選委員會之主持人及評選委員參與該補助案之審議，最終順利通過「枕Ｏ待旦特產行」之補助案申請，以此方式直接圖劉Ｏ之不法利益，並使劉Ｏ因此獲得83萬3,000元之補助額度（註：補助額度僅為最高補助上限，此與最終詐得金額不同）。

###### 劉Ｏ順利以「枕Ｏ待旦特產行」之名義取得補助資格後，有鑑於依該補助計畫之規定，廠商實領補助經費不得超過所提計畫總經費之50％，遂有意藉由拉高計畫總經費之方式，獲取較高額度之補助款，竟再持不實之人事差勤資料及統一發票，向連江縣政府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申請核銷補助款，致該承辦公務員陷於錯誤，遂將補助款匯入枕Ｏ待旦特產行之108年度地方型SBIR補助計畫補助專戶內，共計詐得69萬8,832元，並足以生損害於連江縣政府審核108年度地方型SBIR補助計畫之正確性。

#### 濫行指示屠殺大坵島梅花鹿：

##### 109年間連江縣政府產發處為維護管理大坵島之環境及調查梅花鹿之健康情形及數量，公開招標「109-110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勞務）採購案」，胡Ｏ江係位於連江縣北竿鄉大坵島之「大Ｏ生態樂園民宿」負責人，胡Ｏ江以義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名義借牌得標後，時任產發處處長之劉德全明知該採購案之契約項目為「梅花鹿糞便檢查及採樣」、「野生動物救傷、死亡個體之處理」、「糧食評估及運送草料」、「防治梅花鹿寄生蟲」，並無任何宰殺梅花鹿之依據，竟僅因其主觀上認為大坵島之梅花鹿數量過多，即在不符合採購案內容之情況下，私下指示胡Ｏ江藉履行標案之機會，宰殺大坵島上之梅花鹿。

##### 而胡Ｏ江接獲劉德全之指示後，接續於109年4月至6月間，趁大坵島遊客較少之期間，由胡Ｏ江在大坵島後山設置陷阱，俟梅花鹿遭陷阱困住後，即以繩索套住鹿隻之四肢，再以刀具刺入鹿隻之咽喉、心臟或腹部等部位，使鹿隻失血死亡，待鹿隻斷氣後，即挖掘土坑就地掩埋，宰殺鹿隻數量達83隻（另有17隻為自然死亡）。胡Ｏ江並於宰殺鹿隻後，逐一拍攝鹿隻之屍體照片，並製作數量及性別統計表後，彙整並回報予產發處承辦人。因劉德全指示胡Ｏ江宰殺之梅花鹿數量過巨，造成島上之梅花鹿數量驟減，引起觀光客質疑，媒體輿論亦大幅報導，劉德全為平息眾怒，遂經由產發處發布新聞稿，謊稱大坵島上之鹿隻均為自然死亡，企圖掩蓋殺害動物之情事。

### 劉德全於本院詢問時，承認有指示得標廠商執行大坵島梅花鹿之減口，惟否認有收賄及協助兒子詐領補助款之事實，其說明略以﹕「（105年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中向楊Ｏ龍收取賄款部分）我沒拿他任何一毛錢。我沒印象與他有見面，只有在評選時見過他幾次面，私下我沒與他見面。我也沒跟他說，請他讓我兒子到他公司上班。」、「（108年度離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中向鍾Ｏ收取賄款部分）我完全沒有拿他任何一毛錢，也沒私底下與他見過面。我不知道我兒子有與他往來的事，也根本不認識楊Ｏ龍，是事後被調查時，我才知道有他這個人，也才知道他好像與我兒子有金錢往來。」、「（109年度擴充採購案中向鍾Ｏ收取賄款部分）我是事後看到資料才知道我兒子與那家公司有合作的事。我兒子常常馬祖與台北二地跑，大多時間在台北。」、「（107年度SBIR補助計畫，劉Ｏ、劉Ｏ借用他人名義申請補助詐領補助款部分）這案件評選過後，我兒子才跟我講，他的朋友或同學有來參加評選。」、「（108年度SBIR補助計畫，劉Ｏ借用他人名義申請補助詐領補助款部分）我是事後才知道有這個枕戈待旦計畫。我大部分的時間都忙於工作，我不知道他們在做什麼」、「（大坵島梅花鹿減口部分）梅花鹿過多已嚴重傷害大坵島植物環境生態，我們本來就想做減口，於109年經濟部的水環境計畫才核准補助下來，預定汰除50隻。後來被爆出來就暫停了。梅花鹿每年餓死的至少30至50隻，且梅花鹿餓死倒在路邊有礙觀瞻，又梅花鹿的經濟價值也不如其他動物，因此編列此減口，另廠商回饋免費減口20隻。後來水環境計畫補助2,000多萬元下來，因此我才增額減口50隻（共100隻）」、「有關30隻外加廠商回饋執行20隻，共50隻部分係由農委會補助的，而經濟部水計畫是另外補助50隻，但最後經濟部這計畫沒有執行。按合約執行，胡Ｏ江只處理30隻，但在標案會議中，他說可以回饋多執行20隻，總之，我只有指示胡Ｏ江處理50隻，且原則上是以處理自然死亡為主，若自然死不足50隻，再減口達50隻。」

### 惟查，本案犯罪事實相關採購案及SBIR補助計畫案，有連江縣政府函復說明資料在卷可稽，相關收賄犯罪事實並經楊Ｏ龍、鍾Ｏ等人證，於審判中所承認外，其中楊Ｏ龍說明：「（105年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105年3月左右，劉Ｏ有跟我聯繫並跟我說，處長（即劉德全）問我們有沒有興趣標這個案子，我當時回答說有興趣。」、「（是否有給劉德全相關9％的金額）有，是我親自拿現金給劉德全」、「（是否記得交付的地點）交付的地點通常在2個地方，一個是在松山機場，另一個是在民生東路5段的圓環」、「第一次款項交付時間是105年8月，第二次款項交付時間是106年1月，第三次款項的交付時間是107年2月，而第四次因為交付款項的金額不大，所以我不太記得我是把款項親自交給誰。」；鍾Ｏ說明：「108年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部分有給傭金，在我完成契約款項的請領後，有一天劉Ｏ來找我討論事情，期間有提到『老大（指劉德全）問你說，第一期的款項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回答要請示一下老闆，我請示老闆楊Ｏ龍後，楊Ｏ龍回答他來就要給，所以我就寫請款單給會計，拿到款項後就依起訴書附表所示的時間地點拿給劉Ｏ，並且我們是以連Ｏ為人頭作帳。」、「（109年度擴充採購案部分）第1次是作帳出8萬5,000元，第二期是8萬8,000元，即第1期賄款是8萬5,000元，第二期賄款是8萬8,000元，以在廉政署及偵查中所述為準」，有連江地院112年4月12日審判筆錄可稽。

### 另107及108年度地方型SBIR補助計畫協助詐領補助款部分，劉德全時任產發處首長，兼任上開補助計畫評選委員會之主持人，並分別於107年8月、108年8月間，擔任評選委員會之主持人及評選委員參與該補助案之審議。觀諸劉德全、劉Ｏ、劉Ｏ與劉德全配偶陳Ｏ芬4人共組之通訊軟體LINE家庭群組「美國一家人」訊息，劉德全於108年1月至9月間先後多次於家庭群組內傳送訊息，指名「偉Ｏ企業社」、「紘Ｏ企業社」、「福Ｏ企業社」、「興Ｏ企業社」、「承Ｏ公司」等申請補助廠商有延誤107年度地方型SBIR補助計畫履約情形，且依劉Ｏ、劉Ｏ回覆「OK」等內容可知，劉德全係以上開訊息提醒劉Ｏ、劉Ｏ注意履約進度，足見劉德全應係知悉劉Ｏ、劉Ｏ以上開企業社名義申請107年度地方型SBIR補助計畫。參之劉德全持用行動電話與劉Ｏ於108年1月、2月間之通話內容，及劉Ｏ持用行動電話與鍾Ｏ於108年3月間之通話內容以觀，劉德全分別對劉Ｏ、劉Ｏ以「你們今年的SBIR今天資料沒有補齊，全部取消喔」、「你所有的補助案，全部取消喔」、「你們那個資料，今天以前一定要送哦」、「你的幾個SBIR進度有落後」等語提醒其等注意履約，劉Ｏ、劉Ｏ則回覆「好」、「知道」、「今天晚弟弟（即劉Ｏ）應該會跟你好好的說明一下」等語，可知劉德全應係知悉劉Ｏ、劉Ｏ以不同公司行號名義申請107年度地方型SBIR補助計畫甚明，若如劉德全所辯稱其一概不清楚劉Ｏ、劉Ｏ所稱朋友係以何公司及負責人名義參與SBIR補助計畫，甚至不清楚有幾名朋友申請等節，豈會以上開通訊軟體LINE訊息及電話方式表明是哪些特定企業社有履約進度疑慮，而藉此提醒劉Ｏ、劉Ｏ履約，顯見劉德全應係完全知悉劉Ｏ、劉Ｏ以不同公司行號名義申請107年度地方型SBIR補助計畫甚明。且劉Ｏ申請108年度地方型SBIR補助計畫前，已事先徵詢劉德全之意見，並取得劉德全之支持，亦可知劉德全早已知悉劉Ｏ欲借用他人公司名義申請108年度地方型SBIR補助計畫。上開等情，並經連江地院依據帳冊、通話紀錄等相關事證，於112年7月18日以110年度訴字第5號判決：劉德全，共同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等5罪，判處有期徒刑9年10月，褫奪公權5年在案，足認其確有收賄等違法之事實。

### 又濫殺大坵島梅花鹿部分，雖經一審判決認定劉德全指示胡Ｏ江宰殺梅花鹿情事，係為解決梅花鹿過剩超越大坵島負荷量，而衍生出之梅花鹿生態不平衡，而有糧食不足而餓死、近親繁衍導致基因狹隘健康不良而病死情形，並有壁蝨等傳播人畜共通疾病等問題，而符合動物保護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之例外規定，並未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5條規定，而判決刑事上無罪。惟依證人黃Ｏ文證稱：「林務局的案子就是指『109及110年度野生動物合理利用採購案』，雖然契約內容只有提到處理屍體，但實際上有包含人工減口數量，只是不能寫在契約上；……這項工作是劉德全指示編列，因為劉德全一直都想要進行鹿隻減口工作，鹿隻減口工作都是胡Ｏ江執行，減口100隻一直都是劉德全的目標減口數量，……胡Ｏ江敢殺100隻鹿，應該真的有得到劉德全允許或指示，至少劉德全有跟我表示過他的目標是減口100隻，所以胡Ｏ江殺100隻鹿也沒有違背劉德全的意思。」有法務部廉政署110年2月22日訊問筆錄可稽。又胡Ｏ江供稱：「劉德全指示我減口，本來說是減口30隻，後來又追加要再減口20隻，追加的20隻是回饋不能領錢。……『109-110年連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理利用之管理計畫（勞務）採購案』執行期間在109年4月決標後、6月前，產發處處長劉德全、賴科長及黃Ｏ文至大坵島第一次現地勘查後，發現有鹿隻因為食物缺乏，開始食用樹根的現象，且因近親繁殖，出現許多外表畸形的鹿隻，所以當時在島上，劉德全就要求我將現有契約中的處理自然死亡30隻鹿隻另外再增加人工減口20隻。……在減口完50隻之後，劉德全又說要再多減口50隻，劉德全僅表示量沒有達到目標，還是減的不夠。」，且為劉德全於審判中所不爭執，此有連江地院112年3月25日審判筆錄及112年2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可稽。而劉德全於本院詢問時，亦承認確有指示得標廠商執行大坵島梅花鹿之減口。顯見，劉德全藉由廠商執行「109-110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勞務）採購案」之機會，僅因其主觀上認為大坵島之梅花鹿數量過多，即在未符合採購案契約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屠殺大坵島梅花鹿。另依本院詢問農業部說明略以：「本案的宰殺不合理。若獵殺的過程讓動物掙扎很久就屬於虐殺，應採行最快速、較溫和的方式。……依動物保護法第13條規定，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遵行下列規定:一、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查本案宰殺梅花鹿方式，係由廠商在大坵島後山設置陷阱，俟梅花鹿遭陷阱困住後，即以繩索套住鹿隻之四肢，再以刀具刺入鹿隻之咽喉、心臟或腹部等部位，使鹿隻失血死亡，亦顯有違動物保護法第13條規定，違失行為，情節重大。

### 綜上， 劉德全於103年3月10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擔任連江縣政府建設局長，於106年1月1日起至109年6月22日止擔任產發處處長，109年6月23日轉任連江縣政府參議，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負責綜理連江地區有關農、林、漁、牧及中小企業輔導等各項業務之機會，收取廠商賄款、協助詐領補助款等情，案經連江地院112年7月18日110年度訴字第5號判決，共同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等5罪，判處有期徒刑9年10月，褫奪公權5年在案，其假借權力，收受賄賂，以圖本身之利益，違法失職之事證明確。又其在未符合採購案契約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屠殺大坵島梅花鹿，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核有嚴重違失。

## **政府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於87年11月4日制定動物保護法公布施行。依動物保護法第2條第1項規定，連江縣政府為動物保護之地方主管機關，惟未落實機關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教育宣導及訓練，且授權動保單位主管之權限不當，致使該縣政府產發處相關人員，藉由「109-110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勞務）」採購招標案，於該採購案並無宰殺梅花鹿之契約項目，不符合採購案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得標廠商屠殺大坵島梅花鹿。且宰殺梅花鹿方式，係由廠商在大坵島後山設置陷阱，俟梅花鹿遭陷阱困住後，即以繩索套住鹿隻之四肢，再以刀具刺入鹿隻之咽喉、心臟或腹部等部位，使鹿隻失血死亡，亦顯有違動物保護法第13條規定，核有未當。**

### 依動物保護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12條第1項規定：「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二、為科學應用目的。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八、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第13條第1項規定：「依前條第一項所定事由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遵行下列規定：一、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二、為解除寵物傷病之痛苦而宰殺寵物，除緊急情況外，應由獸醫師執行之。三、宰殺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動物，應由獸醫師或在獸醫師監督下執行之。四、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

### 查109年間連江縣政府產發處為維護管理大坵島之環境及調查梅花鹿之健康情形及數量，公開招標「109-110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勞務）採購案」，胡Ｏ江係位於連江縣北竿鄉大坵島之「大Ｏ生態樂園民宿」負責人，胡Ｏ江以義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名義借牌得標後，產發處明知該採購案之契約項目為「梅花鹿糞便檢查及採樣」、「野生動物救傷、死亡個體之處理」、「糧食評估及運送草料」、「防治梅花鹿寄生蟲」，並無任何宰殺梅花鹿之依據，竟僅因其主觀上認為大坵島之梅花鹿數量過多，即在不符合採購案內容之情況下，指示胡Ｏ江藉履行標案之機會，宰殺大坵島上之梅花鹿。而胡Ｏ江接獲指示後，接續於109年4月至6月間，趁大坵島遊客較少之期間，由胡Ｏ江在大坵島後山設置陷阱，俟梅花鹿遭陷阱困住後，即以繩索套住鹿隻之四肢，再以刀具刺入鹿隻之咽喉、心臟或腹部等部位，使鹿隻失血死亡，待鹿隻斷氣後，即挖掘土坑就地掩埋，宰殺鹿隻數量達83隻（另有17隻為自然死亡）。胡Ｏ江並於宰殺鹿隻後，逐一拍攝鹿隻之屍體照片，並製作數量及性別統計表後，彙整並回報予產發處承辦人。因胡Ｏ江宰殺之梅花鹿數量過巨，造成島上之梅花鹿數量驟減，引起觀光客質疑，媒體輿論亦大幅報導，為平息眾怒，並經由產發處發布新聞稿，謊稱大坵島上之鹿隻均為自然死亡，企圖掩蓋殺害動物之情事。

### 依連江縣政府說明，有關109年間撲殺大坵島梅花鹿83隻之緣由、依據、評估與核定過程、執行情形、梅花鹿現況及未來管理規劃如下：

#### 依動物保護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是連江縣政府，依連江縣政府產發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產發處處長核定執行。

#### 緣由：為解決大坵島上梅花鹿數量過剩而造成梅花鹿食物匱乏、病死、鹿群之生存及衍生壁蝨等人畜傳染疾病之公共衛生問題。

#### 依據、評估與核定過程及執行情況：

##### 由「109-110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工項之一：野生動物救傷、死亡個體之處理(處理死亡個體數量至少30隻以上)辦理減口，後經廠商口頭允諾額外再增加人工減口20隻，另斯時雖「北竿生態旅遊線水環境改善計畫」尚未招標履行，然產發處劉前處長因顧及新冠肺炎疫情，將造成梅花鹿沒東西吃而有大量暴斃等問題，再次指示廠商預先提早執行梅花鹿減口50隻，其中17隻為自然死亡，故減口83隻。

##### 養梅花鹿的原意是提供軍民身心調劑，而非主在觀光，後期才發展成觀光，但糧草不足衍生鹿吃鹿、餓死的傳聞，才申請處理鹿死亡之屍體處理，且有減口政策，在農委會部分的計畫是沒有減口這部分，而是放在經濟部水環境計畫，當時確實有預計提出50隻減口的政策，30隻自然死亡之處理，則是在動植物合理利用計畫中執行，另在開會會場中有提及減口，只是沒有記載在會議紀錄中。梅花鹿餓死在路邊新聞爆發後，劉員時任產發處處長性子急就先做了，減口確實是當時預定執行的政策。

#### 轄內梅花鹿生長現況、數量消長與地理分布：依縣府執行「110-111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及「111-112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數量調查，梅花鹿於110年大約有60-80隻，到現在112年數量約在150-200隻，平均分布在大坵島全境。

#### 未來管理規畫情形：未來規劃不會採人工減口方式，會依大坵島生態自然消長方式，僅會執行除蟲、健康檢查等事宜。

### 依農業部說明略以：

####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109-110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之緣由及內容如下：

##### 緣由：連江縣政府為促進大坵地區梅花鹿的健康與飼養環境，爰請林業保育署予以經費補助辦理。

##### 計畫內容：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提供梅花鹿冬季所需草料、野生動物救傷、死亡個體之處理、防治梅花鹿寄生蟲（壁蝨）、梅花鹿健康檢查及採樣、棲地維護（清除大坵島外來種植物）等工作。

#### 林業保育署對於大坵地區梅花鹿之數量管制及配置乙節，乃基於維護棲地自然生態，希望連江縣政府訂定完善經營管理計畫，包括進行絕育措施，改善島上可供鹿隻食用植物，以達數量控制，避免造成生態環境影響。囿於大坵島梅花鹿非屬野生動物，故不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定。至於執行大坵島梅花鹿減口計畫之核定權，視縣府授權規定。

#### 核准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的原因，是擔心梅花鹿把馬祖的植物吃光及怕梅花鹿與人共通疾病之傳染，所以該計畫有辦理植物調查、健康檢查，及提供冬季草料等項目。

#### 動物保護法第3條規定略以，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依所附資料，大坵島上之梅花鹿為人工引進，並透過相關計畫進行實際人為管領行為，符合動物保護法第3條動物之定義。

#### 就本案而言，大坵島梅花鹿雖屬動物保護法所稱動物，但非屬經濟動物，依動物保護法不需向農委會申報。若我們事先知悉會建議採行如下措施，第一採行絕育，第二採行轉移至其他地區飼養。

#### 本案的宰殺不合理。若獵殺的過程讓動物掙扎很久就屬於虐殺，應採行最快速、較溫和的方式。查本法第12條規定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其中第1項1、4款規定係針對經濟動物，惟本案梅花鹿非屬肉用、皮毛用之經濟利用目的之動物，爰不適用該2款規定。另依本法第12條規定宰殺動物，除應符合其他法規外，亦應依動物保護法第13條規定，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遵行下列規定:一、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綜上，連江縣政府宰殺梅花鹿應符合動物保護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

### 按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我國於87年11月4日制定動物保護法公布施行。依動物保護法第2條第1項規定，連江縣政府為動物保護之地方主管機關，連江縣政府未落實機關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教育宣導及訓練，且授權動保單位主管之權限不當，致使該縣政府產發處相關人員，藉由「109-110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勞務）」採購招標案，於該採購案之契約項目為「梅花鹿糞便檢查及採樣」、「野生動物救傷、死亡個體之處理」、「糧食評估及運送草料」、「防治梅花鹿寄生蟲」，並無任何宰殺梅花鹿之依據，在不符合採購案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得標廠商屠殺大坵島梅花鹿。且宰殺梅花鹿方式，係由廠商在大坵島後山設置陷阱，俟梅花鹿遭陷阱困住後，即以繩索套住鹿隻之四肢，再以刀具刺入鹿隻之咽喉、心臟或腹部等部位，使鹿隻失血死亡，亦顯有違動物保護法第13條規定。

### 又農業部為動物保護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連江縣政府藉由公開招標前農委會林務局（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補助案之「109-110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勞務）」採購案，進行濫行宰殺梅花鹿，竟稱收到本院的詢問通知才知曉這件事，並於會後始書面補充說明稱，依動物保護法第13條規定，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遵行下列規定:一、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本案連江縣政府宰殺梅花鹿應符合動物保護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該部對於相關補助案經費之執行情形，允宜加強落實追蹤控管；又對於動物保護之相關作為及法令規定，亦應加強推動宣導，落實動物保護中央主管機關之職責，以避免類案之發生。

### 綜上，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我國於87年11月4日制定動物保護法公布施行。依動物保護法第2條第1項規定，連江縣政府為動物保護之地方主管機關，惟未落實機關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教育宣導及訓練，且授權動保單位主管之權限不當，致使該縣政府產發處相關人員，藉由「109-110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勞務）」採購招標案，於該採購案並無宰殺梅花鹿之契約項目，在不符合採購案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得標廠商屠殺大坵島梅花鹿。且宰殺梅花鹿方式，係由廠商在大坵島後山設置陷阱，俟梅花鹿遭陷阱困住後，即以繩索套住鹿隻之四肢，再以刀具刺入鹿隻之咽喉、心臟或腹部等部位，使鹿隻失血死亡，亦顯有違動物保護法第13條規定，核有未當。

## **有關連江縣政府參議劉德全於任職該縣政府建 設局、產發處處長期間收受賄賂、協助詐領補助款及濫行指示屠殺大坵島梅花鹿等情，連江縣政府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妥予處理。又本案顯見連江縣政府內部監督防弊機制欠缺，有違國家設置政風機構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之本旨，亦有待積極檢討改進。**

### 按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第1項）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第2項）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第101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第102條第3項規定：「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103條規定：「依前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查，有關連江縣政府參議劉德全於任職該縣政府建 設局及產發處處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於辦理「105年馬祖海洋伴手禮發展計畫」、「108年度離島產業升級輔導計畫」及「109年度擴充採購案」，向3家得標廠商收取賄款，並藉由擔任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評選委員，使其2個兒子成立之5間人頭公司取得計300餘萬元之計畫補助款；又於公開招標「109-110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勞務）採購案」，經「大Ｏ生態樂園民宿」負責人胡Ｏ江，以義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名義借牌得標後，私下指示胡Ｏ江藉履行標案之機會，宰殺大坵島上之梅花鹿等情，案經連江地檢署提起公訴，並經連江地院112年7月18日110年度訴字第5號判決相關涉案人等刑事責任在案。

### 對於上開情事，連江縣政府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妥予處理。又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廉政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等有關政風事項，為政風機構掌理之職責所在。本案有關連江縣政府參議劉德全於任職該縣政府建 設局及產發處處長期間收受賄賂、協助詐領補助款等情，顯見連江縣政府內部監督防弊機制欠缺，有違國家設置政風機構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之本旨，亦有待積極檢討改進。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劉德全違失部分已提案彈劾通過。

## 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連江縣政府。

## 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農業部檢討改進見復。

## 抄調查意見三，函請連江縣政府妥處並檢討改進見復。

##  抄調查意見一，就有關本案是否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送請法務部處理。

## 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蔡崇義

趙永清

王麗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案名：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處長收賄、協助詐領補助款及濫行指示屠殺梅花鹿案

關鍵字：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處長、收賄、屠殺梅花鹿